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10020890_doc2_Attach1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20890_doc2_Attach2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20890_doc2_Attach3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20890_doc2_Attach4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20890_doc2_Attach5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20890_doc2_Attach6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20890_doc2_Attach7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20890_doc2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於本(111)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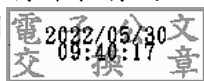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391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(111)年5月31日止，請貴單位依衛福部原函說明規定於所轄運用單位6月底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後，於7月底前送貴單位審查並造冊。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衛福部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本案請貴單位將審查後之相關文件，於本年8月10日前送達本部青年發展署彙辦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



圖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111年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表件各1份(如附件1-7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線

